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中国铁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：

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深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，现结合公司实际，将设立合规委员会、聘任或解聘首席合规官等相关规定写入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所需的申请、报批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（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：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

附件

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原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----|--|--|
| 1 |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 |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 首席合规官、安全总监 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 |
| 2 | 第一百六十五条 …… （十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 | 第一百六十五条 …… （十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 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 |
| 3 |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并设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各一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…… |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并设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 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 等职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…… |
| 4 | 第二百零一条 ……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； …… | 第二百零一条 ……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 首席合规官、安全总监 ； …… |
| 5 | 第二百零九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，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和勤 | 第二百零九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，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 |

| 序号 | 原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----|--|--|
| | <p>勉义务。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依法经营、依法决策，合规管理。</p> | <p>和勤勉义务。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依法经营、依法决策，合规管理。</p> <p>公司根据独立性原则设立合规委员会、首席合规官、归口管理部门和合规专员。</p> |